

彰化縣 112 年年節食品抽驗不合格名單

編號	項目	來源廠商/地址	違規情形	包裝型態	辦理情形
1	蓮子	葛來得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福德街 86 巷 21 號	總黃麴毒素 246.6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超量 【黃麴毒素 B1：233.3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、黃麴毒素 B2：13.3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】 (限量標準：總黃麴毒素 10 $\mu\text{g}/\text{kg}$)	完整包裝 (有效日期 2026.03.30)	移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2	烏骨雞	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冷凍廠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新民路 11 之 6 號	檢出動物用藥殘留不合格 恩氟奎啉羧酸 Enrofloxacin:0.3ppm (限量標準:0.1ppm 以下)	散裝 (有效日期 2022.12.01)	移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3	青江菜	廖○洲攤商 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	檢出農藥殘留不合格 達特南 Dinotefuran：5.31ppm (容許量標準:2.0ppm 以下)	散裝	移雲林縣衛生局
4	黑鷹油 綠豆	葛來得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3 路 25 號	檢出農藥殘留不合格 芬普尼 Fipronil：0.013ppm (標準:0.001ppm*)	散裝	移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備註：

一、檢驗方法

- 1.黃麴毒素之檢驗（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091901654 號公告修正）。
- 2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(二)(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）。
- 3.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108 年 5 月 1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612 號公告修正）。

二、判定標準：

- 1.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（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091304812 號令修正）。
總黃麴毒素=B1+B2+G1+G2。
- 2.動物用藥殘留標準(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111300979 號令修正）。
- 3.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（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1 日衛授食字第 1111302595 號令修正）。

三、檢驗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暨彰化縣衛生局委外認證實驗室。